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青西新人组〔2018〕2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党（工）委（党组）和管委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管区党工委，
工委区委各部门，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区直
属企业：

为深入实施“人才支撑”战略，拓宽引才渠道，灵活引进海
内外高层次人才，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结合实际，青岛西海岸
新区制定了《关于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暂行办法》，经青岛西
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4月12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破除人才引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引进和培育大批加快新区新旧动能转换、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需要的人才，参照《山东省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新区各大功能区、镇街（园区）、招商部门等新引进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重点项目，对初创期即引入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人或硕士研究生10人及以上，需要制定个性化引才政策的。

（二）纳入《山东省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详见附件1）但不在新区政策扶持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

（三）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海洋等十强产业以及军民融合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一般处于本领域全国前5名或国际前20名，或年富力强、活跃在创新创业一线，具有成长为世界级高端人才的潜力，按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的人才。

（四）新引进无相关人才称号，但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有特色、有影响，其个人业绩得到行业认可并为新区作出较大贡献，或者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税前年薪50万元以上的人才。

（五）其他在人才引进方面需要“一事一议”的情形。

二、引进程序

(一) 资格审查。对新引进或拟引进的人才，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合同或意向引进协议，填写《青岛西海岸新区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行业主管部门按分工，做好本领域范围内的申请汇总，并依据引进人才的业绩、薪酬、岗位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区招才中心负责集中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的申请。

(二) 考察论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人才进行全方位考察论证，出具论证报告，提出支持意见。

(三) 研究认定。支持意见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组织公示后，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签订合同，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四) 待遇兑现。对适用范围中的第一款需制定个性化引才政策的重点项目，按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的人才支持政策予以兑现。其他条款中涉及的人才，参照新区顶尖、领军、紧缺人才的层次及引进方式等兑现相应扶持政策。

三、管理机制

(一) 领导机制。人才引进“一事一议”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常务副组长具体负责。区招才中心负责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日常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范围内申请汇总、资格初审、政策落实、人才考核等工作；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接区财政部门形成初步资金需

求，报区招才中心审核汇总后统一提出预算申请，由财政部门再审。无异议的，提交新区管委审批。区财政依审批结果拨付人才引进“一事一议”资金。

（二）工作机制。建立人才引进“一事一议”事项常态化收集处理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随时受理用人单位“一事一议”引才申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会议研究，原则上每季度集中研究一次，必要时可随时研究。

（三）监管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人才引进及保障协议，对违反协议的要及时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同时，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引进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待遇并依法追缴；造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应监察或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8年4月12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符合《山东省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高层次人才
2. 青岛西海岸新区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申请表
3. 青岛西海岸新区各大功能区、镇街（园区）、招商部门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申请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1

符合《山东省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 实施办法》的高层次人才

符合《山东省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分为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两类：

一、支持对象

（一）杰出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其他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的杰出人才。

（二）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重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首位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且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

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其他领军人才。

三、支持政策

(一)杰出人才。管理期内省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 50%比例给予人才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全职来我省开展创新工作的,对其项目按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 30%给予综合资助,最高资助 5000 万元。

来我省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的,对其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创办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省级引导基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人才及创业团队,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或达到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收等,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奖励。

(二)领军人才。管理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 50 万元人才津贴。领军人才项目支持方式参照杰出人才执行,其中,全职来我省开展创新工作的,最高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来我省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的,对其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三)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根据约定任务实施进度分三次安排,确定引进后,首期拨付 50%,经主管部门中期评估和期满

验收通过后分别拨付 30%、20%。

(四) 对本办法确认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直接颁发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享受《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有关政策待遇。

